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17号

关于兑现 2015 年度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及省级工法奖励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2015 年，集团公司科技成果再创佳绩，经评审并向省级推荐发布的十五个 QC 小组活动成果中，一个小组被评为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；两个小组被评为省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；八个小组被评为省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；四个小组被评为省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等奖。二公司《大桥高墩现浇箱梁无支架施工工法》获批为省级工法。

根据集团公司陕路发〔2006〕33 号文件第二十六、二十七条及陕路发〔2006〕61 号文件第二十三条规定，集团公司决定对省

级工法及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予以兑现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获得全国优秀奖的质量管理小组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；

获得省级工法及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；

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，奖励人民币 7500 元；

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等奖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；

以上奖励金额由获奖的小组所属单位发放，列转集团公司财务，凡经集团公司兑现奖励的小组，所属单位不得重复奖励。

附件：工法、质量管理小组获奖名次及奖励金额汇总表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7 日

抄送：总工办，财务资金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7 日发

共印 4 份